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22,669,833股

● 发行价格：111.58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9,499,966.14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19,680,466.29元

● 预计上市时间：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22,669,833股股份已于2026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2,669,83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股东会授权，调整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37,591,234股，因此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638,685股（含本数）。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161,863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125,638,685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2,669,833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29,161,863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8月28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86.74元/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8.64%。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99,96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2,529,500,000.00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年9月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对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700181号）。截至2026年9月4日，中信证券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资金总计为2,529,499,966.14元，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存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026年9月7日，中信证券向生益电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6年9月8日，华兴会计师对中信证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700176号）。截至2026年9月7日，生益电子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69,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99,966.1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2,669,833.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497,010,633.2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8元/股，本次发行对应认购总数量为22,669,8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29,499,966.1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3,926	2,130,500,263.08	6
2	UBS AG	842,444	93,999,901.52	6
3	广东粤财中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974	79,999,958.92	6
4	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2,163	74,999,947.54	6
5	杭州晨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163	74,999,947.54	6
6	高峰	672,163	74,999,947.54	6
合计		22,669,833	2,529,499,966.14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5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9,093,92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址	51st Floor Two IFC, 8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Kong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842,44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广东粤财中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东粤财中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B4KG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7栋4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0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716,97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561082149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卫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3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拓展大道27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72,16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杭州晨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晨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77BEB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47,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2幢101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2幢10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72,16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高峰

姓名：	高峰
身份证号：	32100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获配股数(股)	672,16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882,175	59.44%	–
2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42,666	7.93%	–
3	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00,000	3.06%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53,404	1.40%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9,280	0.72%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2,923	0.44%	–
7	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6,919	0.30%	–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999	0.28%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718	0.27%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8,624	0.27%	–
合计		–	620,827,708	74.1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0,261,067股，截至2026年9月17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882,175	57.88%	–
2	东莞市国弘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42,666	7.72%	–
3	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65,124	1.89%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24,778	1.56%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8,950	1.26%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5,961	0.94%	8,065,96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9,862	0.57%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871	0.42%	3,584,8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6,762	0.36%	3,136,762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5,912	0.31%	–
合计		–	627,247,061	72.91%	14,787,594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0,261,067股，截至2026年9月17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控股股东生益科技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61.38%被动稀释为59.77%，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1%、5%刻度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147,299	61.38%	514,147,299	59.77%

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了"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其持有的公司2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该担保及信托专户，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以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和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包含截至2026年9月17日"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2,669,833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无限售流通股	837,591,234	100.00%	837,591,234	97.36%
限售流通股	–	–	22,669,833	2.64%
总股本	837,591,234	100.00%	860,261,067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2,669,83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人工智能计算HDI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PCB主业，进一步提升高阶HDI板及高多层板产能，升级装备能力，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与下游领导者开展战略性合作，为未来规模化生产和业务增长培育新动能。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健康度水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胡彦威、吴仁军

项目协办人：原协办人已离职，无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昕界、叶裕加、张浩楠、沈小文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32258106

（二）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保荐代表人：杨雄辉、杨娜

项目协办人：唐少奇

项目组成员：张倩、文斌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75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王学琛、韩思明、石尚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F-9F

负责人：童益恭

签字会计师：郭小军、郭远静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五）验资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F-9F

负责人：童益恭

签字会计师：郭小军、郭远静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7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1900618163186Q □不适用

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了"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其持有的公司2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该担保及信托专户，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69,83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9,499,966.14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新增上市限售股份22,669,833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860,261,067股，导致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持股比例从61.38%被动稀释为59.77%。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14.7299	61.38	51,414.7299	59.7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_	2026/9/17
合计	51,414.7299	61.38	51,414.7299	59.7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生益科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生益科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294,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294,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71,495	99.9594	是
1.02	关于选举何玉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7,194	99.9518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攀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7,394	99.952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许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71,596	99.9595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8,296	99.9538	是
2.03	关于选举赵明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7,393	99.952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1,810	95.8838	是
1.02	关于选举何玉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509	95.1227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攀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709	95.158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许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1,911	95.9017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8,611	95.3177	是
2.03	关于选举赵明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708	95.157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议案1、2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雅婷、丁泽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杨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杨明辉先生于2013年至2019年历任国信证券泰然九路营业部行业研究员，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光大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拥有五年以上上市公司董秘岗位实务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明辉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明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杨明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杨明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飞先生、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许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以及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彭建华（独立董事）、赵明昕（独立董事）、高芳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彭建华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人）：许鎏（独立董事）、彭建华（独立董事）、刘飞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许鎏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赵明昕（独立董事）、彭建华（独立董事）、刘飞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明昕担任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3人）：刘飞、何玉良、许鎏（独立董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飞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彭建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WANG HA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陈园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易伟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WANG HAI先生、陈园园先生、易伟桃先生、杨明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叶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叶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奕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44020

电子邮箱：anda-ir@anda-dg.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一号广场2001室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WANG HAI先生、陈园园先生、易伟桃先生、杨明辉先生简历

1、WANG HAI简历：

WANG HAI，男，加拿大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机械系高分子材料加工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加拿大MAGNA INTERNATIONAL集团公司DECOMA分集团厂长及运营副总经理、美国TELEFLEX集团总监、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HAI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72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WANG HAI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园园简历：

陈园园，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东莞市横沥安达五金机械厂电器部主管，历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售后服务主管、制造部经理、供应链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供应链总监、品质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园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股，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园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易伟桃简历：

易伟桃，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联智能有限公司、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现任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湖南汉科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伟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28股，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伟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明辉简历：

杨明辉，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2013年至2019年历任国信证券泰然九路营业部行业研究员，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光大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明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叶慧女士简历

叶慧，女，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慧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高芳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高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高芳，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20年8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8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8月	2025年8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84.06	186.57	-1.35%
业务量（亿票）	12.86	14.06	-8.53%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31	13.27	7.84%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70.83	61.30	15.55%
合计（人民币亿元）	254.89	247.87	2.83%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8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54.89亿元，同比增长2.83%。其中：

（1）在速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推进"激活经营"机制，业务量实现较高增速，推动网络产能提升及模式优化。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激活经营"进阶机制，由规模驱动进阶为价值驱动，逐步动态调优市场策略，保障业务高质量增长。得益于经营策略有效落实，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向好，速运物流业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7.84%，已连续六个月实现同比回升。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55%，第二增长曲线动能持续释放。公司坚定推进"亚洲唯一、全球覆盖"战略，依托全球服务网络与丰富产品组合，敏捷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中国企业出海的战略机遇，推动整体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实现强势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捐赠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捐赠股份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何捷先生的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何捷先生与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签署《股份捐赠协议》，何捷先生自愿向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其个人所持有的顺丰控股122,000股A股股票，用以支持壹基金乡村儿童阅读包项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2、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8号万基商务大厦22楼

3、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日

4、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567057518C

6、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7、业务范围：资助慈善公益性项目；资助慈善推广活动；向社会需救助人群提供捐助；奖励慈善事业贡献者。

8、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捐赠方（甲方）：何捷

受赠方（乙方）：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1、捐赠目的：本次捐赠用于支持壹基金乡村儿童阅读包项目

2、捐赠标的股份：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其持有的顺丰控股122,000股A股股票，截至协议签署日，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00股，高管锁定股91,500股。

3、股票过户安排：甲方担任顺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捐赠标的股份中的高管锁定股无法过户。双方同意按"分批过户原则"，于每年通过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当年可过户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办理非交易过户，具体每年过户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当年解锁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准。

甲方不再担任顺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规则的股份转让限制后，剩余全部未过户标的股份（如有）将于前述条件满足之日起，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办理非交易过户。

4、除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限制外，捐赠标的股份是甲方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5、捐赠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前，甲方完整享有捐赠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自捐赠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基于捐赠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和承担。

6、2026年9月18日，双方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2026年度的捐赠过户股份数量为顺丰控股30,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四、捐赠方本次捐赠计划前后的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捷	122,000	0.002%	–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何捷先生本次捐赠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